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4〕10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2024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第6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；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将视情予以通报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确需调整变更目录的，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按程序报

请市政府研究决定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4 年度厦门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	备注
1	修订厦门市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保护管理办法	鼓浪屿管委会	上半年	滚动项目
2	修订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	市生态环境局	下半年	
3	修订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	市农业农村局	下半年	
4	修订厦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	下半年	
5	制定厦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	市人社局	下半年	
6	制定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	市资源规划局	下半年	
7	制定厦门市水上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管理规定	市体育局	下半年	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